
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

學生就學政策

1. 就學政策目的：

- 1.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；
- 1.2 讓家長及學生明白學校教育的重要性，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；
- 1.3 設立就學政策機制，透過清晰的程序和指引，供各持分者參考。

2.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：

- 2.1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、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；
- 2.2 採取跨專業協作，訓輔合一的方式，共同處理高危個案或邊緣輟學的學生；
- 2.3 加強家校溝通，提升家長的管教技巧，協助子女投入校園生活；
- 2.4 訂立支援機制，讓重返校園的學生重新融入學校生活及趕上學習進度；
- 2.5 組織學校活動，建立師生互信關係，關顧學生的需要，以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
3.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：

- 3.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，執行以下的程序。
- 3.2 缺課一天至兩天
 - 3.2.1 事假
 - 接受請事假（兩天或以內）。
 - 家長須於請假前於手冊填寫請假資料，並交班主任簽署確認。或告假當天早上親自致電校方。
 - 3.2.2 病假
 - 接受請病假。
 - 覆診：家長須於請假前於手冊填寫請假資料，並交班主任簽署確認。
 - 家長於告病假當天早上親自致電通知校方，並於手冊補填請假資料。
 - 如請兩天的病假，家長須於學生復學日呈交醫生簽發之病假紙。
- 3.3 三天至六天
 - 3.3.1 事假
 - 三天或以上的事假，家長須於請假前一星期以書面向校方申請批核，否則當曠課論，班主任、訓導主任及社工聯絡家長，並作出跟進。
 - 學校鼓勵學生每天按時上學，學生如需請假，需有合理原因。

3.3.2 病假

- 三天或以上的病假，家長於告病假當天/首天早上親自致電通知校方，家長須於學生復學日呈交醫生紙證明。
- 若因患傳染病而請病假，學校會按「處理傳染病安排程序」跟進請假日數。

3.3.3 為免學生以生病為藉口，持續缺課，學生須於復課後出示醫生簽發之病假紙，未能呈交醫生紙證明而超過三天或以上的病假，則當曠課論。

3.4 七天或以上

3.4.1 如學生持續缺課七天，不論任何原因，包括與行為、情緒、家庭、學習困難、逃學、失去讀書興趣或遭家長禁止上學等問題有關，學校會按「及早知會程序」立即申報懷疑輟學的個案。

3.5 學生無依程序告假

- 3.5.1 學生缺課的首天，校務處或班主任於當日致電家長或透過其他適當方法，確定學生缺課的原因。
- 3.5.2 若無法聯絡家長或學生繼續缺席，班主任需向駐校社工交代學生缺席詳情，由社工繼續跟進。
- 3.5.3 對未能提出合理原因而缺課之學生，學校及駐校社工會即時了解及跟進，以維持學生良好的出席率。
- 3.5.4 倘學生缺課因情緒、學業或行為等問題而逃學或拒絕上學，班主任便立即把個案轉介駐校社工，及早介入，並知會家長盡早安排學生復課。
- 3.5.5 如學生無故缺課三天或以上，校方會將個案轉介駐校社工或安排社工進行家訪，了解因由；倘無法聯絡家長，學校會郵寄函件查問學生缺課原因。
- 3.5.6 學生若無故缺課，可視為曠課，會紀錄在成績表內。
- 3.5.7 訓輔組及駐校社主任與家長合作，以游說、輔導或個案服務的形式協助學生盡快復學。

3.6 輟學/持續缺課的程序

- 3.6.1 學校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會立即向教育局申報輟學學生個案。
- 3.6.2 在首兩個月內，先由訓輔組及駐校社工介入處理，提供輔導服務。
- 3.6.3 如訓輔組及駐校社工未能有效使學生重返校園，在學生無合理辯解而缺課的第二個月月底，教育局會向家長發出警告信。
- 3.6.4 倘若缺課情況持續，在第三個月月底，以及其後的每個月月底均由教育局向家長發出警告信。
- 3.6.5 如持續缺課，而家長無合理辯解，又未能遵照警告信及跟進警告信

的規定，教育局會在學生缺課後第六個月月底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第74條規定，向家長發出入學令。

3.6.6 訓輔組及駐校社工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，協助輟學學生盡快復學。

3.6.7 如缺課持續，由警方調查及檢控家長。

3.6.8 如缺課持續，經法庭程序，讓學生重返校園。

3.7 轉校生

3.7.1 學校在學生離校後7天內，填妥表格內有關學生的資料，然後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。

3.8 復課學生及新生

3.8.1 學校於學生復課或入學後十天內，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申報。

3.8.2 若復課學生有特殊需要，駐校社工會繼續跟進。

3.9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，協助輟學學生盡快復學。

3.10 本校鼓勵學生每天按時上課，學生如需請假，需有合理原因。

